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 社會工作臨床實習說明會
【會議資料】

日期與時間：
第一場 107 年 6 月 25 日(週一)上午 11:30 行 308(日間部)
第二場 107 年 6 月 30 日(週六)上午 11:30 行 307(進修學院)

主　　席：李義昭主任

學校督導：梁瑞琪老師、童俊傑老師、黃美環老師、尤寶萱老師

參加對象：系所師長、學校督導、機構督導及參與此次之實習生

高苑科技大學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臨床實習說明會議程】

日期與時間：

第一場 107 年 6 月 25 日(週一)上午 11:30 行 308(**日間部)**

第二場 107 年 6 月 30 日(週六)上午 11:30 行 307**(進修學院)**

主　　席：李義昭主任

學校督導：梁瑞琪老師、童俊傑老師、黃美環老師、尤寶萱老師

參加對象：系所師長、學校督導、機構督導及參與此次之實習生

一、社會工作實習學校督導分工

二、實習注意事項

三、實習重要期程及內容

四、實習機構一覽表

五、意見與回應

附件資料：

附件一：機構督導資料表

附件二：機構用實習評分表

附件三：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社會工作臨床實習說明會】

一、 社會工作實習學校督導分工(實習生合計 19 人)

1. 梁瑞琪 老師：共 4 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高雄市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台灣世界展望會]
2. 童俊傑 老師：共 5 位
   [高雄市路竹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國淳社福基金會附設琉璃光老人長期照、高苑科技大學]
3. 黃美環 老師：共 5 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多元族群生活文教創意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4. 尤寶萱 老師:共 5 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二、 實習注意事項

1. 保險：每一位實習生開始**實習前必須購買旅平險**(學校建議購買額度：死亡 100 萬/醫療 5 萬/住院日額 1000 元)。購買期間同實習期間，另若有需要於其他時間實習，請**於實習期間務必購買保險**。購買完請執收據至本至系辦蓋章(正本系辦留存，學生如有校留影本一份)。
2. 機構督導資料表：**107 年 7 月 13 日前繳至系上**，由系上召開委員會討論審定督導資格，審定後由系上統一頒發機構督導聘書(原則上一名/機構)以及機構感謝狀。(詳見附件一：機構督導資料表)
3. 實習費用：依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4. **各種作業、及行政流程時間**
   (1)**校外實習合約書**：已由系上發公文至各單位，若有需求請協助繳(送)回學校(一式兩份)。
   (2)**機構督導資料表**：107 年 7 月 13 日前繳至系上(詳見附件一：機構督導資料表)。
   (3)週誌：至少每兩週繳交一次(請學校督導審閱)。
   (4)**機構用實習評分表**：請於**實習完畢兩週內**繳(寄)回系上(務必請機構督導簽章)(詳見附件二：機構用實習評分表)。
   (5)**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請於實習完畢一個月內繳(寄)回系上(正本需至少**每人一式三份**，機構與學校分別用印完畢後會通知學生統一至系上領取)。**列印前可以請學校督導或尤寶萱老師協助初審文件**(詳見附件三：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6)**督導時間**：機構督導至少(個別或團體)督導三次，學校督導至少(個別或團體)督導三次，**合計至少六次督導**。
   (7)**成果報告書**：107 年 12 月 15 日前繳至系上，成果報告書正本需至少**每人一式三份**送至系上進行查驗。
5. **實習工具書：**
   (1)萬育維(2012)。社會工作實習手冊。台北：紅葉。(自修)
   (2)高迪理、尤幸玲(2003)。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指引手冊。台北：雙葉。(自修)
   (3)高苑科技大學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2015)。社會工作實習手冊。高雄：高苑科技大學。

三、 實習重要期程及內容

1. **實習說明會：**

   第一場 107 年 6 月 25 日(週一)上午 11:30 行 308(日間部)

   第二場 107 年 6 月 30 日(週六)上午 11:30 行 307(進修學院)

   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書(繳交或公文函送給機構)

   (1)帶一份學校的實習手冊給機構督導參閱 (可提供電子檔)

   (2)實習說明會資料及重要期程可供機構參閱(可提供電子檔)

2. **實習期中報告：**

   107 年 8 月 04 日(六)上午 09：00 (地點：另行通知)

   (1)每位實習生需準備期中口頭報告(ppt 約 10 張，包含實習內容、進度報告、實習心得及反思等)。每人約 10 分鐘(包含機構簡介影片)。

   (2)機構簡介影片：約 3 分鐘(可以小組製作)。

3. **實習期末報告：**

   第一場 107 年 12 月 2 日(日)下午 13：00 (進修學院) (地點：商 203)

   第二場 107 年 12 月 6 日(四)中午 12：00 (日間部) (地點：商 203)

   (1) 每位實習生需準備期末口頭報告(ppt 約 20 張，包含實習成果、實習心得及反思等)。每人約 15 分鐘(包含個人實習回顧影片)。

   (2) 個人實習回顧影片：約 3 分鐘(個人作業)。

   (3) 邀請各機構的督導、主管或相關人員參與(屆時請各位同學邀請機構相關人員參與，並由系上統一發出實習期末報告邀請)。

4. **實習作業內容(詳見實習手冊)**

   (1) 實習計畫書

   (2) 履歷、自傳

   (3) 機構簡介及評估(含 SWOT 分析)

   (4) 週誌(依實際實習週數而定)(應有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評語及核章**)

   (5) 個案報告(至少一篇)

   (6) 團體報告(至少一份)

   (7) 讀書報告(至少一篇心得 1000 字)

   (8) 督導紀錄 (學校督導紀錄、機構督導紀錄**至少共計六篇**)

   (9) 實習總心得 (至少 2000 字)

   (10)實習成果簡報：依作業內容製作 PowerPoint 檔、機構簡介影片及製作個人實習回顧影片，每人 15 分鐘。

5. **成績評量(詳見實習手冊)**

   (1) 實習結束兩週內，請機構評定實習學生成績後繳(寄)回系上。

   (2) 實習學生應出席實習成果發表會，**否則不核予實習成績**(特殊狀況需單位主管同意後請假另案處理)。

   (3) 實習成績評量：實習成績佔 60% (機構督導 30%、學校督導 30%)、實習成果簡報 40%(內容製作 60%、報告表現 40%，期中期末各佔 50%)，總分 70 分為及格。

(4) 實習成果報告書，應**經成果發表會評審老師評定後修正，始能裝釘建檔存查**(**正本至少一式三份**，機構存留一份、學校存留一份、學生個人存留一份)。**另務必要打上書背**，繳交至系上後，經系上審核無誤即進行社會工作實習證明用印(如與相關規定不符合，仍會請同學領回，並於修正後繳交)。

(5)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經成績評定合格並完成繳交實習報告後，請機構、學校用印(每人至少**一式三份，**機構存留一份、學校存留一份，學生個人存留一份)。

※社會工作實習業務相關事宜聯絡窗口

系辦蘇琪媚助理~ 連絡電話 07-6077072， 信箱 mba@cc.kyu.edu.tw
系所尤寶萱老師~ 連絡電話 0918-202099， 信箱 t70240@cc.kyu.edu.tw
系辦李義昭主任~ 連絡電話 07-6077072， 信箱 mba@cc.kyu.edu.tw

四、 實習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學生(班級)	學校督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421 號	(04)8747647#194	謝孟芳(四技三甲)	梁瑞琪
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	高雄市岡山區岡榮路 12 巷 14 號	(07)6253379	陳湘雲(進院銀一甲)	尤寶萱
			侯佩君(進院銀一甲)	
			郭乃瑄(進院銀一甲)	
			蔡定酉(進院銀一甲)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83 號 10 樓	(07)3159666	李彩萍(進院銀一甲)	黃美環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多元族群生活文教創意協會	高雄市橋頭區新東一街 279 號 7 樓	(07)6128685	鄭竹君(進院銀一甲)	黃美環
			高邱敬恬(進院銀一甲)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500 彰化縣彰化市埔內街 27 巷	(04)7121066	曹芸鳳(四技三甲)	尤寶萱
高雄市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河堤路二段 122 號	(07)6298550	藍婉婷(四技三甲)	梁瑞琪
			郭又禕(四技三甲)	
高雄市路竹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1 樓、2 樓	(07)6071101	黃禹涵(四技三甲)	童俊傑
台灣世界展望會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6 樓(於岡山中心實習)	(02)21751996#502	李彩玲(進院銀一甲)	梁瑞琪
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2 號 2 樓之 1	(07)7278884	莊佩瑩(進院銀一甲)	黃美環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路 23-1 號	(05)5516286	陳慶瑜(四技三甲)	童俊傑
高苑科技大學	學校諮商輔導室	-	蔡政志(四技三甲)	童俊傑
高苑科技大學	學校諮商輔導室	-	蘇子翔(四技三甲)	
財團法人國淳社福基金會附設琉璃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 14 鄰自強路 8 號	(08)7710308	張涵茵(四技三甲)	童俊傑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高雄市仁武區仁怡一街 86 號	(07)3703573	梁瓊如(進院銀一甲)	黃美環

附件一：機構督導資料表

高苑科技大學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實習」機構督導資料表

以下資料煩請機構督導填寫並請機構核章後，交由實習生繳回，俾辦理機構實習合約及督導聘書行政作業。

電話： 07-6077072/傳真：07-6077116

學校實習聯絡老師：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實習機構電話：_____

☐ 臨床實習　　☐ 方案實習 (請勾選)

學 生 姓 名 (由學生填寫)：(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註：臨床實習至多指導四名；方案若指導兩組請分別填寫

督導姓名	職　　稱	學、經歷
	☐ 單位專職人員 職稱：_____ ☐ 外聘督導 職稱：_____	學歷： 經歷(年資)：

茲同意上述學生於

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年___月___日前來本機構實習

機構核章：(請蓋大小章)

附件二：機構用實習評分表

高苑科技大學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學生社會工作課程實習機構督導評核表

機 構 名 稱：_____

機 構 督 導：_____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 臨床實習　　☐ 方案實習　(請勾選)

實習期間：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年___月___日

評分項目與比重：

一、勤到出席情況	(15%)	_____
二、學習態度	(15%)	_____
三、社會工作專業能力	(15%)	_____
四、指定工作之執行	(15%)	_____
五、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10%)	_____
六、作業品質	(15%)	_____
七、作業繳交時效	(15%)	_____

總 分：_____

與其他同期實習生相比較，表現情形：(☐優等　☐中等　☐較差)

機構督導評語：

機構督導簽章：

註：1.單位評分未滿 70 分者，視為不及格。
(機構評分佔實習成績 30%、學校督導評分佔 30%、實習成果發表佔 40%)
2.**請於評分後簽名並彌封**，實習結束兩週內繳(寄)回學校系辦。

附件三：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8">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系所</td><td colspan="7">高苑科技大學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td></tr>
<tr><td>實習機構名稱</td><td colspan="7">（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td></tr>
<tr><td>實習項目
（請勾選）</td><td colspan="7">實習內容
（請勾選）</td></tr>
<tr><td>□個案工作</td><td colspan="7">□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團體工作</td><td colspan="7">□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社區工作</td><td colspan="7">□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行政管理</td><td colspan="7">□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7">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td></tr>
<tr><td>實習時數</td><td colspan="7">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實習機構蓋關防處）</td><td colspan="2">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督導（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